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德明路1號

聯絡人及電話：楊麗峰 (05)2338066轉312

傳真電話：(05)2341186

電子郵件信箱：feng@mail.cichb.gov.tw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醫字第0990010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

主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貴單位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公告事項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26日衛署醫字第0990075907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第5條附件1、第6條附件2、第7條附件3、修正草案公告影本)。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孫淑蓉

上網公告
鄭華芬

校對 曾秉芬 99.9.1
監印 許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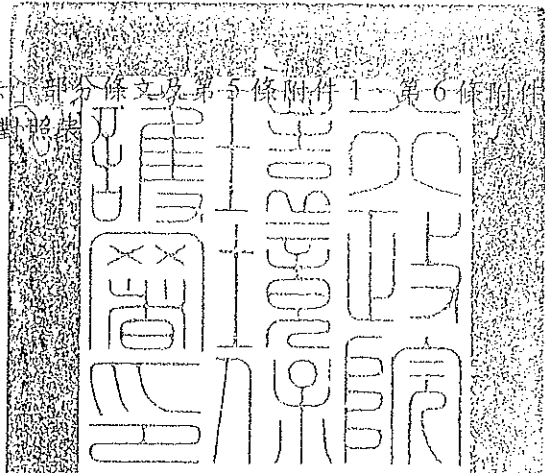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0990073743 號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件 1、第 6 條附件 2、第 7 條附件 3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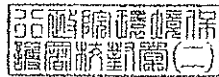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件 1、第 6 條附件 2、第 7 條附件 3 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hare1.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8 樓。
 - (三)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65。
 - (四)傳真：(02)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jhyen@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機 關 代 碼
年 月 日 時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顏子
修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
65

傳真電話：(02)2381-0562

電子信箱：jhyen@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90073743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件1、第6條
附件2、第7條附件3修正草案公告影本（099J008453_1_257760.DOC、099J
008453_2_257760.TIF）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及第5條附件1、第6條附件2、第7條附件3修正草案
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
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環委員國會辦公室（14位）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5個）、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5個）、各個相關公（工）會（均含
附件） 08/13/10
12:02:28

署長 沈世宏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第七條附件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至今，現行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使用及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均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核發，僅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許可證由地方主管機關初審，陳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初期因當時資訊系統尚未發達，製造及輸入毒性化學物質統一由本署控管並核發許可證，惟目前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日漸成熟，相關證件均可由該系統進行管理。因此，考量製造及輸入行為具有地域性質、申請許可證時通常須進行運作場所之現勘等因素，再者配合本署空、水、廢等之許可業務均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將製造及輸入許可證回歸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核發，使其管理權責一致，簡化申請程序並加速管理成效。

為簡政便民並回歸地方主管權責，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政便民並回歸地方主管權責，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製造許可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並發證。(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第三條)
- 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另依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D號令，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修正條文第八條及修正規定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第七條附件三、附件四)
- 三、為加強貯存場所之管理，增列自行管理及貯存於倉儲業者應

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為負責人本人之戶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涉及個人隱私，不宜登載於許可證照上，爰修正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受理輸入許可證、製造許可證申請案審查期間，與販賣許可證一致，並明定審查期間為工作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u>由該主管機關核發</u>：</p> <p>一、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製造場所。</p> <p>二、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p> <p>三、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p> <p>四、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p>	<p>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一、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製造場所。</p> <p>二、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p> <p>三、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p> <p>四、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p>	<p>考量地域因素、管理權責統一及簡政便民，簡化現行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許可證核發程序，簡併第三條，修正為由該主管機關核發。</p>
(刪除)	<p>第三條 前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除製造及輸入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外，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與第三條簡併。</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p> <p>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第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p> <p>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u>登記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p>
<p>第十三條 申請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p>	<p>第十三條 申請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p>	<p>一、第二款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明確規定應檢附雙方效期內之契約書。</p> <p>二、第三款貯存於其他運作人之貯存場所者且為自行管理者，明確規定應檢</p>

<p>商業區。</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影本及雙方效期內之契約書，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三、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者，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商業區。</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三、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者，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p>	<p>附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p>
<p>第十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二、運作事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商品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p>	<p>第十六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三)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二、運作事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商品名、毒性化學物質</p>	<p>一、為負責人戶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涉及個人隱私，不宜登載於許可證照上，爰予刪除。</p> <p>二、第四款補列「非製造許可證」者，以符合製造場所可免列貯存場所。</p>

<p>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u>非貯存登記文件、非製造許可證者</u>，應註記<u>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p>	<p>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非貯存登記文件者，應註記<u>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u>。</p>	
<p>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日（<u>工作天</u>）外，其他皆為二十日（<u>工作天</u>）。 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p>	<p>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變更，<u>各級主管機關</u>之審查期間，除<u>販賣</u>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日外，其他皆為二十日。 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修正主管機關受理輸入及製造許可證申請案審查期間，與販賣許可證一致。 二、審查期間明定為工作天。</p>

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第七條附件三、第八條附件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公司執照</u>（非公司者免附）及<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p> <p>七、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u>（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u></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附件一：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公司執照</u>（非公司者免附）及<u>營利事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p> <p>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p> <p>七、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修正檢附文件用詞。</p> <p>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p> <p>三、第七款文字增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茲明確。</p>
<p>附件二：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公司執照</u></p>	<p>附件二：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u></p>	<p>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p>

<p>(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p> <p>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p> <p>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證」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p> <p>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p>
<p>附件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公司執照</u>(非公司者免附)及<u>商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如<u>試車階段</u>)。</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p> <p>六、<u>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使用或貯存場所之備查文件</u>影本。(同時申請輸入或</p>	<p>附件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u>運作</u>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一、<u>工廠登記證</u>或<u>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u>(非工廠者免附)、<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u>公司執照</u>(非公司者免附)及<u>營利事業登記文件</u>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四、物質安全資料表。</p> <p>五、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p>	<p>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修正檢附文件用詞。</p> <p>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p> <p>三、增列於試車階段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時，須檢附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核可，俾利業者遵循。</p> <p>四、增列申請輸入或販</p>

販賣，其營業所與使用或貯存場所位於不同轄區時)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賣核可文件，倘同時有使用或貯存行為且其場所位於不同轄區時，須先向使用或貯存場所之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設置後，始得向營業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現況。

附件四

(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6.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附件四

(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
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

(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

(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

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
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

(註1)、地址、負責人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1)、地址、負責人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 三、申請變更,須檢附公司證明文件。 四、涉及貯存場所變更者,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與「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五、增列核可文件於申請增列貯存場所時,倘與同時有輸入或販賣行為且其場所位於不同轄區時,須先向使用或貯存場所之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設置後,始得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現況。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許可證 2.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貯存場所地址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	限門牌整編：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	貯存場所地址	1. 原許可證 2.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 原登記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	1. 原核可文件 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p>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6.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p> <p>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p>十三條規定。</p> <p>4.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p> <p>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p>			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p>1. 原許可證。</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p> <p>5. 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p> <p>3.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p>1. 原許可證</p> <p>2.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p>	<p>1. 原登記文件</p> <p>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p>1. 原核可文件</p> <p>2. 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p>	

	備查文件 影本。	影本。					
增列 貯存 場所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4.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貯存場所之備查文件影本。 (同時申請輸入或販賣,其營業所與貯存場所位於不同轄區時) 6.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增列 貯存 場所	1.原許可證 2.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3.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原登記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1.原核可文件。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3.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4.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成分 含量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成分 含量	1.原許可證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列 成分 含量	1.原許可證。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1.原登記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1.原核可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增列 成分 含量	1.原許可證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登記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1.原核可文件 2.物質安全資料表

	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3.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註2)。	1.原登記文件(註2)。	1.原核可文件(註2)。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註2)	1.原登記文件(註2)	1.原核可文件(註2)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

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有關工廠登記規定修正為「登記不發證」，爰修正檢附文件用詞。
二、配合營業登記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營利事業登記文件」為「商業登記文件」。